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协议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3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71,535,000元。

2、补充修订后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4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71,630,000元。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 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伦晶体"）的控股股东，新疆惠伦于2019年01月0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经双方再次协商并于2019年1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第三条之转让价款及支付》进行补充修订如下：

1.1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4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合计人民币71,630,000元。

1.2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71,630,000元）。

其他条款未做补充修订，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第三条之转让价款及支付》进行补充修订如下："1.1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4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合计人民币71,630,000元。1.2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71,630,000元）"。其他条款未做补充修订，内容不变。

因此对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如下：

一、补充修订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01月02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37元/股的九折即每股约7.53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71,53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

二、补充修订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01月02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01月0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37元/股的九折即每股约7.53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71,53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经补充协议修订每股交易价格为7.54元/股，修订总价款为人民币71,630,000元。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2、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除上述相关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全文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7日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证券代码：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丑建忠
上市公司、公司、惠伦晶体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伦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惠伦将其所持有的惠伦晶体9,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丑建忠持有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2%股份，并任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惠伦晶体0.51%股份。丑建忠虽参股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但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不认定为丑建忠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惠伦晶体的未来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惠伦晶体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惠伦晶体无限售流通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惠伦晶体股票。

新疆惠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01月0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疆惠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01月02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01月0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95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950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37元/股的九折即每股约7.53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71,53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经补充协议修订每股交易价格为7.54元/股，修订总价款为人民币71,630,000元。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不存在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惠伦晶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3、联系人：王军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丑建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00,000股 变动比例：5.65% 变动后持股数量：9,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证券代码：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惠伦晶体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惠伦晶体9,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55582526T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积清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2010年5月14日-2030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赵积清持有92%股权、股东韩巧云持有2%股权、股东邢越持有2%股权、股东张金荣持有2%股权，股东王军持有2%股权，五人合计持有新疆惠伦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赵积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东东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更好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权益变动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惠伦晶体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丑建忠先生于2019年01月0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01月02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01月0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95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950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37元/股的九折即每股约7.53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71,53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经补充协议修订每股交易价格为7.54元/股，修订总价款为人民币71,630,000元。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5%，其中已质押股份50,860,000股。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不存在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惠伦晶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积清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3、联系人：王军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359,042股 持股比例：3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00,000股 变动比例：5.65% 变动后持股数量：54,859,04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积清

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87.17万股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57.50万份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11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授予价格2.27元/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授予价格4.53元/股。

2019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登记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5,687.17万股

3、授予人数：254人

4、授予价格：2.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1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上述"净利润" 应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称职及以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激励对象不能解锁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上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宋东升	董事长	260	4.57%	0.0386%
2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	3.52%	0.0297%
3	吴晓勇	董事	100	1.76%	0.0148%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	3.17%	0.0267%
5	刘常进	董事	130	2.29%	0.0193%
6	李丙学	董事	100	1.76%	0.0148%
7	倪 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	2.81%	0.0237%
8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	2.81%	0.0237%
9	王 军	融资总监	160	2.81%	0.0237%
10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0.88%	0.0074%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244人）			4187.17	73.62%	0.6215%
合计（254人）			5687.17	100.00%	0.8442%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7,757.5万份

3、授予人数：476人

4、行权价格：4.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授予的业绩考核

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应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称职及以上，才能行权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激励对象不能行权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晓勇	董事	80	1.03%	0.0119%
2	刘常进	董事	50	0.64%	0.0074%
3	李丙学	董事	20	0.26%	0.0030%
4	高 飞	副总经理	80	1.03%	0.0119%
5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	1.03%	0.0119%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471人）			7447.5	96.00%	1.1054%
合计（476人）			7757.5	100.00%	1.1515%

二、限制性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80号），截至2018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54名激励对象缴纳股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29,098,75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871,700元。

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登记股票期权7757.50万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0	56,871,700	56,871,700
无限售流通股	6,737,103,270	0	6,737,103,270
合计	6,737,103,270	56,871,700	6,793,974,970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737,103,270股增加至6,793,974,97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4.26%的股份，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3.88%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授予的5,68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与7,757.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942.4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万份

	授予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限制性股票	5,687.17	8,127.12	195.76	4,593.29	2,126.49	874.32	337.26
股票期权	7,757.50	2,815.34	50.36	1,191.39	783.49	506.99	283.11
合计	13,444.67	10,942.46	246.12	5,784.68	2,909.98	1,381.31	620.37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未来未解锁和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1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丁慧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示。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截止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慧平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1982年2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赴瑞典留学，1991年获工业工程副博士学位，1992年获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做了博士后研究。1994年回国，进入北方交通大学（现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研究方向：企业经济、公司财务、投融资决策与企业价值评估。

丁慧平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丁慧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2019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示。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 -11:00 ，下午13:00 -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代码：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提案编码及表决意见。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林琳、杨艳卫。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